發佈：2010-06-23, 週三 18:10
點擊數：2372

台灣民主化二十幾年，但校園的管制心態，似乎仍停留在解嚴前。去年馬公高中學生不滿學校要求在運動服上繡學號，而製作部落格來尋求連署並向學校反映學生「校園民主」的意見，即被以「破壞校園秩序」記大過處罰，並召集班長嚴禁討論此事。今年三月二十五日高師大兩百餘名學生在燕巢校區參與「高師崛起」大遊行，爭取身體及行動自主權，要求校方不得片面變更學生生活規範，結果，校方在本月十八日舉行校務會議，決議在學生獎懲辦法中增訂「未經學校同意，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、集會、遊行者，應記予大過處分」的集遊法規範條款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0,5252,11051401x112010062300452,00.html

Phoca PDF